

会文体广旅发〔2020〕108号

关于印发《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执法规范用语》等相关制度及清单的通知

各股室，各文化旅游市场经营单位：

为全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工作要求，结合文化旅游行业工作实际，特研究制定了相关配套制度，以进一步推动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现将《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执法规范用语》《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行为用语指引》《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执法记录信息调阅监督管理制度》《会宁县文化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引》《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共 8 个文件予以印发，请相关股室严格遵照执行，并认真接受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 附件: 1. 《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执法规范用语》
2. 《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
3. 《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行为用语指引》
4. 《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执法记录信息调阅监督管理制度》
5. 《会宁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引》
6. 《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7. 《行政执法依据梳理表（行政处罚类）》
8. 《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

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0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1

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执法规范用语

一、总体要求

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牢记为民执法、文明执法的理念，树立礼貌待人、真诚服务的意识，做到态度和蔼、语言文明、耐心细致、服务周到。

二、接待规范用语

1. “您好”、“请进”、“请坐”；
2. “请问您有什么事”、“您要办什么事”“您要反映什么问题”或“您要找哪位”；
3. “请坐，请您谈谈详细情况”、“请问您能提供什么资料吗？”；
4. “请稍等，我记录一下，请讲”；
5. “请问您的姓名、职业、住址”；
6. “对不起，让您久等了！”“对不起，我离开一会儿，请您稍等片刻，我马上就回来”；
7. “对不起，我听不清楚，请您重复一遍好吗”；
8. “您的事我们一定会尽快办理”、“您的意见我们将认真对待和处理”，“您反映的问题我们将尽快研究并给您答复”；
9. “请稍等，我马上给您办理”、“请您先别急，有什么事慢慢说”、“请您先等一下，我先看看材料”；

10. “别客气，这是我们应该做的”、“您的提议很好，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11.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关心)”、“谢谢、再见”、“请慢走”。

三、电话接待规范用语

1. “您好，这里是×××，您有什么事请讲”；

2. “您反映的事，属于我们的管辖范围，我们会按规定程序尽快办理”；

3. “我们已记录下您反映的情况，我们会按规定程序尽快办理”；

4. “您反映(查询、需办理)的事项正在办理中，请放心”；

5. “如果愿意的话，请留下联系方式，以便与您联系”、“方便的话，请您留下姓名及联系方式，我们将及时向您反馈”；

6. “您反映(查询、需办理)的事项，我们已转到×××机关(部门)办理，他们的办公地点在×××，联系电话是×××”；

7. “您咨询的×××事项，请您持×××材料，于×××时间到×××地点办理”；

8. “对不起，您反映的事不属于我们的职权范围，建议您向×××部门反映，他们的办公地点在×××，联系电话是×××”；

9. “请问您还有什么事情吗”；

10. “欢迎您多提宝贵意见”；

11.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12. “感谢您的来电，再见”。

四、执法检查规范用语

1. 您好,我们是×××机关的行政执法人员×××、×××,今天要对×××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您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您配合我们做好检查工作,感谢您的支持;

2. 请您出示×××证件、材料;

3. 您好,我们是×××机关的行政执法人员×××、×××,现就×××问题向您询问,请您如实回答,您听清楚了吗?

4. 您好,这是《××通知书》,请您在×月×日到×地就××情况接受我们的调查,并提供×××材料;

5. 请您核对检查(询问、检查)笔录,如无误,请您在此处签署“上述共×页笔录,我已看过与我所说一致”的意见和您的名字,如有误,我们将予以更正,谢谢;

6. 通过检查,我们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请在×日内予以改正,我们将根据调查情况作进一步处理。

五、告知权利、送达规范用语

1. 您好,我们是××机关的行政执法人员×××、×××,您的行为违反了《××法》第×条第×款关于××规定,根据《××法》第×条第×款规定,我们拟对您作出××行政处罚,您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依照法律规定,您可以在×日内向本机关申请听证,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2. 您好,这是《行政处罚告知书》,请您收好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感谢您的合作;

3. 您好，这是《××××》，您拒绝签字接收，依照法律规定，这是×××，我们将请他作为见证人，通过留置送达方式进行送达；

4. 您好，这是《××缴款通知书》，请您收好，并在×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收费)，逾期不交，我们将对您作出××处理；

5. 告知救济权：“如果您对处罚有异议，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感谢：“感谢您的配合和支持”。

六、强制措施规范用语

您好，为查清××案情，依照《×××法》第×条第×款关于××规定，我们将对××物品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扣押)，这是《物品清单》，请您核对，如无误，请签字，我们将在×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感谢您的配合。

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合理配备和规范使用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会宁县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会宁县文旅市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备和使用执法记录设备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执法音像记录设备，是指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音像记录所使用的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和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

第四条 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严格按照《会宁县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会宁县文旅市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配备比例配备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

配备执法记录仪应当以实际持证执法人员数量为基数，原则上每二名执法人员不低于一台，执法记录仪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统一保管。

第五条 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性能先进、设备配备与履职需要相适应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配备的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应当符合以下技术性能要求：

（一）像素及画面清晰，能够清晰、准确、完整记录执法过程；

（二）电池容量及存储内存较大，如有执法需要应当具备无限循环录影功能，能够长时间、不间断进行录音录像；

（三）内置芯片运算速度较快，耗能较低，能够流畅操作，摄录不卡顿；

（四）摄录文件完整性、保密性较好。

第七条 配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视频监控等其他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应当依照当地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执行。

第八条 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使用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使用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和本办法操作。

第九条 使用人员应当做好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使用前的检查工作，确保设备无故障，电池电量充足，内存卡有足够的存储空间，并按照当前日期、时间调整好设备时间，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十条 执法记录仪应当佩戴在执法人员左肩部或者左胸部等有利于取得最佳声像效果的位置。

执法人员在现场执法取证时，可以手持执法记录仪记录。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询问当事人时使用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记录设备的，应当事先告知对方。告知的规范用语：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监督我们的执法行为，本次执

法全程录音录像。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在实施以下执法行为时，应当使用执法音像记录设备现场记录。

（一）对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当场询问、检查、处置、处罚的；

（二）采取现场检查、抽样取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没收等措施的；

（三）行政管理领域内的排除妨害、恢复原状和强制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等行政强制执行；

（四）处置突发性事件、群体性事件；

（五）遇有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有其他侵害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行为时；

（六）举行听证会；

（七）留置送达执法文书；

（八）其他应当进行全过程记录的情形。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按照规定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

（一）执法记录仪应当自执法活动开始时启用，至执法活动结束时停止。因故未使用执法记录仪或记录不完整的，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在执法活动结束后及时制作工作情况说明，注明无法使用的原因和依据，报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后，交由本单位执法记录仪管理员留存备案。

（二）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应当将

执法记录信息移交本单位管理人员进行集中管理，并在移交登记上签名，任何人不得私自复制、转存、删除、修改执法记录信息。

（三）本单位管理人员应当将执法记录信息复制到专用存储电脑，以行政人员的姓名加案由的形式命名文件，并将执法记录仪存储卡内的执法记录信息删除。相关部门需要使用音像记录资料的，应当经记录保存单位负责人批准，按照影音资料审查与认定的有关要求，制作成光盘，并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制作人、提取人、提取时间等信息。光盘、文字资料等应当附卷或者按照规定随案移送。执法人员使用执法音像记录设备记录的同时，使用《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现场记录文书的，应当在文书中注明音像记录的情况，文书记载的时间应当与相应的音像记录时间一致。

第十四条 执法人员连续进行多个执法环节的，可以使用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连续记录；在不同地点、时间，进行同一执法环节的，可以使用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断续记录。

第十五条 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开始记录后，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情形外，不得断续记录，不得任意选择取舍或事后补录，不得插入其他画面，不得进行删改和编辑。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人员可以不使用音像记录设备：

（一）举报人、证人、被侵害人等明确要求的；

（二）在明文规定禁止使用录音录像设备的公共场所无法使

用的；

（三）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四）不属于重大、紧急情况可不进行全过程记录，但本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因特殊情况不能使用的。

第十七条 执法现场影音资料的储存和使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现场执法影音资料的保存期限一般不得少于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长期保存：

1. 作为行政案件证据使用的，应与相应的行政执法案卷保存期限一致；

2. 当事人或者现场其他人员有阻碍执法、妨害公务行为的；

3. 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的；

4. 当事人提出信访、申诉、复议、诉讼、复核、国家赔偿的；

5. 其他重大、疑难、复杂的情况或行政执法部门认为应当长期保存的。

（二）因工作需要调阅、复制本单位采集的现场执法影音资料的，应当严格按照《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记录信息调阅监督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单位负责人批准。

（三）纪检监察、法制、信访等部门因案件审核、执法监督、核查信访投诉等工作需要，可以直接调阅行政执法部门的现场执法影音资料，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四)因调阅、复制现场执法影音资料发生争议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协调解决。

第十八条 执法案件中涉及执法记录仪记录的,立卷时应当在案卷备考表中注明音像记录的内容、数量、时间、地点、责任人及存放地点等信息。

第十九条 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定期对执法人员使用执法音像记录设备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条 执法人员使用执法音像记录设备时,严禁下列行为:

(一)应当使用而不使用执法音像记录设备,或者不按规定记录的;

(二)删减、修改音像记录的原始音像资料的;

(三)私自复制、保存或者传播、泄露执法音像记录的;

(四)利用执法音像记录设备记录与执法无关活动的;

(五)故意毁坏执法音像记录设备或者存储设备的;

(六)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关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和使用管理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行为用语指引

第一条 为规范本部门文旅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行为用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会宁县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监督、处罚等公务时，在使用音像记录设备的情况下应当遵守本指引。

第三条 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使用音像记录设备时，应当向当事人主动出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发的执法资格证（以下统称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

第四条 经初步调查核实，发现当事人不存在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对其配合执法检查的行为表示谢意；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或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进行法制教育。

第五条 执法人员通过其他方式不能或难以收集了解文化市场管理信息，需要采取隐蔽拍摄、录制等特殊手段时，应当报请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

第六条 执法人员配备统一执法服装的应当着统一执法服装，未配备的，应当穿着整齐规范，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穿着整齐，保持着装或执法工作服洁净、平整；

（二）穿着黑色皮鞋或深棕色皮鞋；

（三）不得混穿不同季节的执法工作服，着便装的不得穿戴夸张，不得披衣、敞怀、卷裤腿、上翻衣领；

（四）男性执法人员不得留长发、大鬓角，不得蓄胡须、剃光头；女性执法人员不得披散长发，不得化浓妆，不得佩戴夸张的饰物。

第七条 执法人员应当举止端庄，态度和蔼。不得袖手、背手或将手插入衣袋，不得吸烟、吃东西，不得勾肩搭背、嬉笑打闹。不得推搡或手指当事人，不得踢、扔、敲、摔当事人的物品。

第八条 执法人员在回答经营业主询问时，应当使用普通话，注意音量适宜，文明礼貌。解答问题、办理咨询时应当符合政策法规，对于不清楚的问题不得随意发表意见。

第九条 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使用音像记录设备时应当使用文明规范用语，应当清晰、准确、得体表达执法检查或其他意图：

（一）亮明身份时：我们是×××（单位）执法人员，正在执行公务，这是我们的证件，请您配合我们的工作；

（二）做完笔录时：请您看一下记录，如属实请您签字予以确认；

（三）回答咨询时：您所反映的问题需要调查核实，我们在×日内调查了解清楚后再答复您；您所反映的问题不属于我单位职责范围，此问题请向×××（单位）反映（或申诉），我们可

以告诉您×××（单位）的地址和电话；

（四）执法过程中遇到抵触时：根据法律规定，你有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请配合我们的工作，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意见，我们愿意接受监督；

（五）告知权利义务时：根据法律规定，您有陈述和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根据法律规定，您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果您对行政处罚（理）决定不服，有权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六）结束执法时：感谢您的配合；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第十条 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人员在使用音像记录设备开展执法公务时，应当严格遵守本指引，执法人员对执行公务时发生的行为规范和用语不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严重后果的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一条 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执法 记录信息调阅监督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管理行政执法过程记录信息、监督其合法调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会宁县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会宁县文旅市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过程记录信息制作人应当按照本制度做好行政执法过程记录信息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结合上级文化旅游部门及司法部门推广的相关平台，逐步采用计算机网络工程和自动化查询技术，以建立科学、准确、快捷的行政执法过程记录信息查询系统。

第四条 借阅行政执法过程记录信息，一般以借阅本股室执法工作形成的信息为主。单位内部借阅非本科室的执法记录信息，需经该科室负责人批准；本单位以外其他单位借阅的，须经分管档案工作的领导批准。

第五条 借阅行政执法过程记录信息一般限在负责管理行政执法记录信息的人员办公室内。单位内部科室之间如需借出则借阅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天，到期不能归还的要及时说明原因，经允许后方可延期归还。

第六条 如需提供复印（复制）件，必须由申请单位派出的人员写明情况并签字后，经本单位分管档案工作的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提供。重要执法记录档案的复印（复制）需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

第七条 借阅人员必须负责维护行政执法过程记录信息的完整、安全与清洁，不得将材料擅自转借、复制、拆散、污损、涂改和加注标记。借阅人员必须确保档案安全完整，不遗失、不擅自带出单位。

第八条 涉及行政执法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应当明确 1 名信息记录档案管理人员。借阅时，信息记录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填写《执法信息档案调阅登记簿》（附后）。对归还的行政执法过程记录信息进行严格检查和清点，并在《执法信息档案调阅登记簿》中注明归还日期、归还的记录信息情况等。

第九条 各级公安机关、检查机关、审批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持有有关公函，并出示查询人员有效证件，可以进行查询；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活动，查询人员出事法院立案证明和律师证件，可以进行查询；外单位申请调阅的，须持单位介绍信，并由我单位档案工作负责人批准。行政执法过程记录信息中涉及国家秘密的，须经分管档案工作领导批准方可查阅。

第十条 对借阅中违反本规定，造成材料遗失、损坏、泄密的，管理人员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并追查责任。

第十一条 借阅人员要认真贯彻《档案法》，严格执行保密政

策、制度，确保相关信息绝对安全。

第十二条 管理人员应忠于职守，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持高度的保密意识和良好职业道德。不允许擅自提供、抄录、公布相关材料内容。

第十三条 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执法信息档案调阅登记簿

序号	借阅时间	借阅单位（科室）	借阅人（主要负责人）	借阅执法记录信息档案名称	借阅事由	归还时间	承办人（主要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会宁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文书（以下简称执法文书）制作水平，规范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为，根据《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执法文书是各级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合并简称执法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开展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各类书面文字材料。

第三条 各级执法部门是执法文书的制作主体。
执法文书应当由依法取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行政执法证，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制作。

第四条 执法文书使用文化部统一格式文书。

第五条 制作执法文书应当遵循合法、全面、客观、准确的原则，做到格式统一、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用语规范。

二、执法文书内容指引

第六条 制作执法文书时，应当根据设定的栏目，统一采用

国际标准 A4 型纸张逐项填写；不需要填写的栏目或者空白处，应当使用斜线标示。

第七条 制作执法文书时，除编号、数量等内容使用阿拉伯数字外，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同时使用当地通用文字。

第八条 制作执法文书，可以采取书写或者打印方式填写。书写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黑色或者蓝黑色钢笔、签字笔、毛笔，并保持字体工整、字迹清楚、页面整洁。使用打印方式填写时，应当删除格式文书中的下划线以及说明部分。执法文书要求签名的，应当手签并注明日期。

第九条 执法文书中“案由”一项应当填写“违法行为的性质”。“违法行为的性质”应当严格使用所涉及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中相关条款的具体表述。案件调查终结前，在“违法行为的性质”的表述前应当加“涉嫌”二字。

第十条 执法文书中“当事人”一项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填写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姓名或者名称，确保当事人指向的准确性和唯一性。

第十一条 执法文书中的日期应当具体到年、月、日，时间应当具体到时、分，地点应当具体到县（区）、街道、小区或住宅区名称、楼号、楼层及房号等。

第十二条 执法文书中涉及援引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应当具体到条、款、项、目。

第十三条 执法文书的文号应当按照统一的规则编号。

第十四条 笔录类执法文书应当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后，逐页签名或者盖章确认。记录有遗漏或者有差错的，可以补充或者修改，并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改动处签名、盖章或者按捺指印予以确认。

第十五条 执法文书首页不够填写时可以添加附页，附页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并标注日期。

第十六条 执法文书中的审核或者审批意见应当表述明确，不得含有歧义。审核或者审批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理由。

第十七条 对外送达的执法文书应当以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名义作出，并加盖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加盖印章应当清晰、端正。

第十八条 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执法文书时，应当使用送达回证。

执法文书中设有签收栏的，可以不使用送达回证。

第十九条 制作执法文书过程中，涉及未成年人的，应当符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

第二十条 执法部门应当逐步推行说理性执法文书，说明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与文化市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之间的逻辑关系。特别法优先、新法优先的原则。

三、执法格式文书

第二十一条 《文化市场举报处理单》（格式1）是指执法部

门记录文化市场违法行为举报处理情况的执法文书。

《文化市场举报处理单》应当详细记录举报的方式、类别、时间，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信息，举报内容，拟办和审核意见，处理和回复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格式2）是指执法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发生的现场及相关证物进行实地检查（勘验）时，通过文字、图形记载或者描述检查（勘验）情况的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应当详细客观记录与涉嫌违法行为相关的现场情况，执法人员采取的调查取证措施及过程，必要时绘制现场勘验示意图；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还应当注明理由、依据以及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

第二十三条 《立案审批表》（格式3）是指执法部门在办理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中，用以履行立案报批手续的执法文书。

《立案审批表》应当介绍案件概要，描述当事人涉嫌违法事实、证据及涉嫌违反的具体法律条款，并载明审批意见。

第二十四条 《责令改正通知书》（格式4）是指执法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在一定期限内改正文化市场违法行为的执法文书。

《责令改正通知书》应当载明责令当事人改正的理由、依据、具体要求和期限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当场处罚决定书》（格式5）是指执法部门适用简易程序，现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文书。

《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相关证据，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的时间和地点，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名称和印章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调查询问通知书》（格式 6）是指执法部门为查明案件事实，通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接受调查询问时使用的执法文书。

《调查询问通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接受调查询问的时间、地点和应当携带的材料及执法部门的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调查询问笔录》（格式 7）是指执法部门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时使用的执法文书。

《调查询问笔录》应当记录被询问人陈述的与案件有关的全部情况，包括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事实、因果关系等，并详细甄别、收集和固定证据等。

第二十八条 《审批表》（格式 8）是指执法部门内部用于审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行政强制、移送案件、行政处罚等事项的执法文书。

《审批表》应当载明需要审批的具体事项及审批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格式 9）是指执法部门通知当事人，决定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时使用的执法文书。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应当载明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方式、地点、期限等内容并与《物品清单》（格式 15）同时使用。

第三十条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告知书》（格式 10）是

指执法部门告知当事人，对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作出的处理决定时使用的执法文书。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告知书》应当载明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理由、依据、内容等并与《物品清单》（格式 15）同时使用。

第三十一条 《抽样取证凭证》（格式 11）是指执法部门通知当事人，决定抽取涉案物品作为证据样本时使用的执法文书。

《抽样取证凭证》应当载明抽样取证的理由和依据等内容并与《物品清单》（格式 15）同时使用。

第三十二条 《查封（扣押）决定书》（格式 12）是指执法部门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作出查封（扣押）决定时使用的执法文书。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查封（扣押）的理由和依据、查封（扣押）的地点和期限，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查封（扣押）涉案物品，应与《物品清单》（格式 15）同时使用。

第三十三条 《查封（扣押）处理告知书》（格式 13）是指执法部门告知当事人对查封（扣押）的物品送交技术鉴定或者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等时使用的执法文书。

《查封（扣押）处理告知书》应当载明对查封（扣押）的物品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理由、依据、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内容并与《物品清单》（格式 15）同时使用。

第三十四条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格式 14）是指

执法部门在调查核实后决定依法解除查封（扣押）时使用的执法文书。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日期、理由、依据等内容并与《物品清单》（格式 15）同时使用。

第三十五条 《物品清单》（格式 15）是指执法部门在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查封（扣押）、解除查封（扣押）等措施时，登记涉案物品的执法文书。

《物品清单》应当详细记载涉案物品的编号、名称、计量单位、数量等内容。

第三十六条 《鉴定书》（格式 16）是指法定鉴定机构记载鉴定结论的执法文书。

《鉴定书》应当载明鉴定申请人、送鉴日期、鉴定物品、鉴定方法和过程、鉴定结论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格式 17）是指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报请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意见时使用的执法文书。

《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应当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建议及审批意见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案件移送单》（格式 18）是指执法部门依法将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案件移送有关部门时使用的执法文书。

《案件移送单》应当载明移送案件的基本情况、移送理由、

移送的财物及清单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 《集体讨论笔录》（格式 19）是指执法部门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文化市场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进行集体讨论时，记录讨论意见的执法文书。

《集体讨论笔录》应当载明办案人员对案情的介绍和初步处理意见、参加集体讨论人员的个人意见以及集体讨论形成的结论性意见等内容。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格式 20）是指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用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应当载明案件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理由和依据、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内容。

第四十一条 《陈述（申辩）情况审核表》（格式 21）是指执法部门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意见进行复核后，提交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核时使用的执法文书。

《陈述（申辩）情况审核表》应当载明拟处罚内容、陈述（申辩）理由及证据、调查复核经过及证据、审核意见等。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格式 22）是指执法部门决定举行听证会并告知当事人听证会具体事项时使用的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听证时间、听证地点、听证案由、听证主持人、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权利、听证机关的联系

方式等内容。

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听证笔录》（格式 23）是指执法部门记录行政处罚听证会过程和内容的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应当载明听证时间、听证地点、听证参加人员，案件处罚理由、依据和内容，当事人举证、陈述、申辩、质证的情况，听证主持人向当事人、案件承办人等有关人员的询问情况，当事人最后陈述意见等内容。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听证意见书》（格式 24）是指行政处罚听证会结束后，听证主持人根据听证情况，提出听证意见时使用的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听证意见书》应当载明案由，听证时间、听证地点、听证参加人员，申辩和质证的事项，证据鉴别和事实认定情况、听证意见等内容。

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 25）是指执法部门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使用的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四十六条 《送达回证》（格式 26）是指执法部门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作为回执证明时使用的执法文书。

《送达回证》应当载明送达执法文书的名称及文号、送达方式、送达人、受送达人、送达地点等内容。

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格式 27）是指执法部门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催告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时使用的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内容、期限、方式和途径，不履行行政处罚的法律后果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内容。

第四十八条 《结案报告》（格式 28）是指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报请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结案时使用的执法文书。

《结案报告》应当载明案情概要、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内容及执行情况等内容。

第四十九条 本指引由石嘴山市文化旅游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制作填写执法文书应严格按照本指引的规定和发布的统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文书格式（附后）制作填写。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文书格式

目 录

- 格式 1 文化市场举报处理单
- 格式 2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 格式 3 立案审批表
- 格式 4 责令改正通知书
- 格式 5 当场处罚决定书
- 格式 6 调查询问通知书
- 格式 7 调查询问笔录
- 格式 8 审批表
- 格式 9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 格式 10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告知书
- 格式 11 抽样取证凭证
- 格式 12 查封（扣押）决定书
- 格式 13 查封（扣押）物品鉴定期间告知书
- 格式 14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 格式 15 物品清单
- 格式 16 鉴定书
- 格式 17 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
- 格式 18 案件移送书
- 格式 19 集体讨论笔录
- 格式 20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格式 21 陈述（申辩）情况审核表
- 格式 22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 格式 23 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 格式 24 行政处罚听证意见书
- 格式 25 行政处罚决定书
- 格式 26 送达回证
- 格式 27 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
- 格式 28 结案报告

格式 1

文化市场举报处理单

() 文举字〔 〕第 号

举报标题		区域	市（县）
举报方式			
举报类别			
举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举报人信息	姓名（名称）		性 别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是否要求回复		
被举报人信息	名称（姓名）		
	地 址		
	联系方式		
举报内容			
举报办理 人员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部门 负责人 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查处情况 及结果			
回复情况			
附件及 备注			

格式 2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 文检（勘）字〔 〕第 号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公民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住址					
		证件名称及号码					
现场负责人					职务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记录人		
检查（勘验） 地 点					检查（勘验） 时 间		
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现场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执法人员签名：_____

行政处罚（强制）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

格式 3

立案审批表

() 文案立字〔 〕第 号

案件来源				
案 由				
当 事 人	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联系 电话	
	住所（住址）			
案情概要				
承办人员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法制部门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负 责 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4

责令改正通知书

() 文改字〔 〕第 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

_____, _____

_____的行为,违反了_____

_____的规定。

依据_____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_____行为。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作出如下整改:

_____。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_____

本通知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格式 5

当场处罚决定书

() 文当罚字〔 〕第 号

当事人	单 位	名 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证照名称及编号					
	公 民	姓 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住 址					
		证件名称 及号码					
违法事实 和证据							
处罚理由 和依据							
处罚时间				处罚地点			
处罚内容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_____ _____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 _____或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_ 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调查询问通知书

() 文调通字〔 〕第 号

_____:

因_____, 请你(单位)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到_____
_____接受调查询问, 并携带下列材料:

- ☐ 被询问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 经营许可证;
- ☐ 营业执照;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 如委托他人前来, 须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 其他: _____。

如无法按时前来, 请及时联系。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

签收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格式 7

调查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询问地点：_____第_____次询问

询问人（执法证号）: _____

记 录 人: _____ 被询问人: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住址: _____

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

询问人签名:

共 页 第 页

[illegible]

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

询问人签名:

共 页 第 页

格式 8

审批表

案件来源						
案 由						
当 事 人	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住址）					
案情概要						
审批事项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法制部门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 （强制） 实施机关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9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 文保字〔] 第 号

_____:

你(单位)_____的行为,
涉嫌违反了_____的规定,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对你(单位)有关物品(详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先行登记保存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毁或者转移保存的物品。

保存方式: _____

保存地点: _____

保存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格式 10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告知书

() 文保告字〔] 第 号

_____:

本机关以《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文保字〔] 第 号) 对你
(单位) 有关物品 (详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 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因_____,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_____的规定, 现作出以下
处理决定:

☐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送鉴定机构鉴定。

☐ 退还当事人。

☐ 随案件移送_____处理。

☐ 其他: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印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格式 11

抽样取证凭证

() 文抽字〔 〕第 号

_____:

你（单位）_____

_____的行为，涉嫌违反了_____

_____的规定。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

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存放于_____

_____的物品（详见《抽样取证物品清单》）予以抽样取证。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抽样取证物品清单》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凭证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格式 12

查封（扣押）决定书

() 文封（扣）字〔 〕第 号

当事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住所（住址）：_____

你（单位）涉嫌_____行为，
依据_____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有关_____采取查封（扣押）措施（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查封（扣押）期限内，未经本机关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如不服本强制措施，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或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查封（扣押）地点：_____

查封（扣押）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行政强制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格式 13

查封（扣押）物品鉴定期间告知书

() 文封（扣）鉴告字〔 〕第 号

_____:

本机关以《查封（扣押）决定书》(() 文封（扣）字〔 〕第 号) 对你（单位）有关物品（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予以查封（扣押）。因需要进行鉴定，本机关依法送交_____进行鉴定，鉴定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行政强制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格式 14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 ）文解封（扣）字〔 〕第 号

_____:

本机关以《查封（扣押）决定书》（（ ）文封（扣）字〔 〕第 号）对你（单位）有关物品（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予以查封（扣押）。因_____，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_____的规定，决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解除查封（扣押）措施。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解除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行政强制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格式 15

_____物品清单

当事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住所（住址）：_____

编 号	物 品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_____

行政处罚（强制）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

鉴定书

() 文鉴字〔 〕第 号

鉴定申请人	
送鉴日期	
鉴定目的	
鉴定物品:	
鉴定方法和过程:	
鉴定意见:	
鉴定人:	鉴定单位 (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 17

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

() 文终字 [] 第 号

案 由				
当 事 人	名 称（姓名）			
	证照（证件）名称 及编号（号码）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联系 电话	
	住所（住址）			
立案日期				
违法事实 和证据				
处罚理由 和依据				
承办人员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法制部门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负 责 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18

案件移送书

() 文移字〔 〕第 号

案 由				
当 事 人	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联系 电话	
	住所（住址）			
移送单位				
接收单位				
案情概要 及移送理由				
移送清单				
移送单位 意 见	移送人签名： 联系电话： 移送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 意 见	接收人签名： 联系电话： 接收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 19

集体讨论笔录

讨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讨论地点：_____

主持人、职务：_____记录人：_____

参加人员、职务：_____

案 由：_____

案情介绍及初步意见：_____

讨论记录：_____

参加讨论人员签名：

[illegible]

参加讨论人员签名:

共 页 第 页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extend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集体讨论结论性意见: _____

参加讨论人员签名:

格式 20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文罚告字〔] 第 号

当 事 人：_____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住 所（住 址）：_____

（违法事实和证据）_____

_____。

（处罚理由和依据）_____

_____。

现拟对你（单位）做出如下处罚：_____

_____。

你（单位）如不服本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三日后作出行政处罚。

其中对你（单位）拟作出_____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 21

陈述（申辩）情况审核表

() 文核字〔 〕第 号

案 由	
当 事 人	
拟处罚内容	
陈述（申辩） 理由及证据	
调查复核 经过及证据	
承办人员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法制部门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负 责 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22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 文听通字〔 〕第 号

_____: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并应你（单位）的听证要求，我机关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在_____，就_____一案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请凭本通知准时参加。

本次听证会由_____担任听证主持人，_____担任听证记录人。

在举行听证之前，请你（单位）做好以下准备：

- 1、携带参加听证人员的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1至2名）参加的，应当提交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2、携带有关证据材料或者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
- 3、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如你（单位）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应当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及时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格式 23

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案 由：_____

听证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听证地点：_____

听证主持人：_____职 务：_____

听证记录人：_____职 务：_____

案件承办人：_____执法证号：_____

_____执法证号：_____

当 事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住所（住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工作单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工作单位：_____

证 人：_____

其他人员：_____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案件承办人签名：

听证主持人签名：

听证记录人签名：

共 页 第 页

[illegible]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案件承办人签名:

听证主持人签名:

听证记录人签名:

共 页 第 页

格式 24

行政处罚听证意见书

案 由： _____

听证时间： _____ 听证地点： _____

听证主持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办案部门： _____

案件承办人： _____

当事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 人： _____

其他人员： _____

听证主持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

[illegible]

听证主持人签名:

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

格式 25

行政处罚决定书

() 文罚字〔 〕第 号

当事人：_____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住所（住址）：_____

（违法事实和证据）_____

（处罚理由和依据）_____

（处罚内容）_____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_____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或_____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 26

送达回证

() 文送字〔 〕第 号

送达执法文书 名称及文号	
受送达人	
送达方式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代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执法证号)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格式 27

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

() 文催字〔] 第 号

_____: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罚字〔] 第 号), 要求你(单位)依法履行_____
_____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未在法定
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未履行该处罚决定。依据《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现要求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依法履行_____
_____的行政处罚。涉及金钱给付的, 请
持原处罚决定书到_____银行缴纳罚款。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催告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结案报告

() 文结字〔 〕第 号

案 由	
当 事 人	
立案时间	
承办人员	
案情概要	
处罚决定书字 号及处罚内容	
处罚执行情况	
承办人员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法制部门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负 责 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	记录载体	记录场所	记录内容	记录部门	记录人
1	行政许可	接受受理材料	音视频监控设备	服务窗口	记录申请人申请, 工作服务人员接收、当场更正、告知补正、审查受理等环节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人员
2		审批结果送达	音视频监控设备	服务窗口	记录审批决定送达过程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人员
3	行政处罚	现场检查	照相机、执法记录仪	检查场所现场	对进入检查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实地核查过程、调查询问过程、调取证据资料、证人证言采集和当事人拒绝检查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法人员
4		调查取证	照相机、执法记录仪	检查场所现场	对进入调查取证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调查询问过程、调取证据资料、证人证言采集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法人员
5		询问笔录	照相机、执法记录仪	现场场所、执法机构办公场所	对进入调查现场或执法机构调查询问办公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说明询问事项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询问过程进行全过程记录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法人员
6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照相机、执法记录仪	取证现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物品编号、名称、规格(型号)或者地址、单位、数量或者面积和执行情况全过程记录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法人员
7		陈述、申辩	照相机、执法记录仪	陈述申辩	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全过程	县文化市	执法人员

			记录仪	场所		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8		简易程序	执法记录仪、摄像机、手持执法终端	执法现场	记录现场调查、收集证据、告知、陈述申辩、处罚和文书送达的全过程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法人员
9		对责令改正情况的现场核查	照相机、执法记录仪	核查现场	对改正的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法人员
10		当事人不配合调查的	照相机、执法记录仪	执法现场	对进入调查取证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拒绝接受检查的全过程记录。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法人员
11	行政检查环节	双随机抽查	照相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设备	随机抽取现场	对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全过程进行记录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法人员
12		直接送达	执法记录仪、照相机	办公场所、执法机构办公场所	记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票据等送达过程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法人员
13	送达环节	留置送达过程	执法记录仪、摄像机	送达现场	对邀请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代表，说明送达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将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或主要办公场所全过程进行记录。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法人员
14		邮寄送达	照相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	邮寄场所	对交寄物品、交寄时间和送达结果等进行音像纪录。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法人员
15		公告送达	照相机	公告场所、执法机构办公场所	对发布公告的公示栏、报纸、发布公告的网站等送达凭证进行记录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法人员

附件 7

行政执法依据梳理表（行政处罚类）

行政执法部门名称：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行政处罚适用的情形	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颁布机关	颁布时间	行政处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的具体条款	备注
1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04. 25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九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旅游局	2013. 04. 25 2013. 10. 01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第九十五条 第二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	

						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3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04. 25 2013. 10. 01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		者吊销执照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4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国家旅游局	2013. 04. 25 2013. 10. 01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5	对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国家旅游局	2013. 04. 25 2013. 10. 01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2. 【部门规章】《旅行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6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2. 【部门规章】《旅行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国家旅游局	2013. 04. 25 2013. 10. 01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7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旅游局	2013. 04. 25 2013. 10. 01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2. 【部门规章】《旅行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8	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2. 【部门规章】《旅行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旅游局	2013. 04. 25 2013. 10. 01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2. 【部门规章】《旅行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9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2. 【部门规章】《旅行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国家旅游局	2013. 04. 25 2013. 10. 01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2. 【部门规章】《旅行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	

						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10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或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第三十五条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旅游局	2013. 04. 25 2013. 10. 01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	

						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2.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11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第十六条 2.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国家旅游局	2013. 04. 25 2013. 10. 01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	

		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2.【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	--	-----------------------	--	--	--	--	--

12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国家旅游局	2013. 04. 25 2013. 10. 01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13	对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2013. 04. 25 2013. 10. 01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	

		第一百条 2. 【部门规章】《旅行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委员会 国家旅游局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2. 【部门规章】《旅行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14	对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 2. 【部门规章】《旅行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国家旅游局	2013. 04. 25 2013. 10. 01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15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国家旅游局	2013. 04. 25 2013. 10. 01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 【部门规章】《旅行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16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04. 25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17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或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2. 【部门规章】《旅行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旅游局	2013. 04. 25 2013. 10. 01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第一百零二条 第二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三款 导游、领队	

						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 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18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四条 2.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国家旅游局	2013. 04. 25 2013. 10. 01	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	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 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	

						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19	对景区不符合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04. 25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款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0	对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04. 25	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五条 第二款 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21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处罚	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	2009. 01. 21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	

						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对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	2009. 01. 21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23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	2009. 01. 21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24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七条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	国务院	2009. 01. 21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处罚办法》				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25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务院 国家旅游局	2009. 01. 21 2013. 10. 01	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26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九条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国务院 国家旅游局	2009. 01. 21 2013. 10. 01	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27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条	国务院	2009. 01. 21	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28	对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条	国务院	2009. 01. 21	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29	对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条	国务院	2009. 01. 21	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30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	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一条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	国务院 国家旅游局	2009. 01. 21 2013. 10. 01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

	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31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 国家旅游局	2009. 01. 21 2013. 10. 01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罚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32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	2009.01.21	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	2009.01.21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34	对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的处罚	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 2.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 国家旅游局	2009. 01. 21 2009. 05. 03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2.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第二款 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35	对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处罚	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 2.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国务院 国家旅游局	2009. 01. 21 2009. 05. 03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第六十三条 第四十一条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2.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未经旅游者同意的，旅行社不得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	
36	对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处罚	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	2009.01.21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37	对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处罚	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	2009.01.21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38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	2009.01.21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39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	2009.01.21	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九条 2.【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国务院 国家旅游局	2009.01.21 2013.10.01	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2.【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

						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41	对旅行社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处罚	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九条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国务院 国家旅游局	2009. 01. 21 2013. 10. 01	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	

						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42	对旅行社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务院 国家旅游局	2009. 01. 21 2013. 10. 01	罚款、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	

						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43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条	国务院	2009. 01. 21	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六十一条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国务院 国家旅游局	2009. 01. 21 2013. 10. 01	罚款、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45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处罚	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务院 国家旅游局	2009. 01. 21 2013. 10. 01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46	对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	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 国家旅游局	2009. 01. 21 2013. 10. 01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务成本的处罚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者吊销执照	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47	对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务院 国家旅游局	2009. 01. 21 2013. 10. 01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	

						用的旅游团队的。 2.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 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48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三条 2.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国务院 国家旅游局	2009. 01. 21 2013. 10. 01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2.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49	对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务院 国家旅游局	2009.01.21 2013.10.01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50	对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务院 国家旅游局	2009. 01. 21 2013. 10. 01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51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国务院	1999. 05. 14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2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务院 国家旅游局	1999. 05. 14 2013. 10. 01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53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国务院 国家旅游局	1999. 05. 14 2013. 10. 01	警告、吊销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	

						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54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	1999. 05. 14	罚款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55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务院 国家旅游局	1999. 05. 14 2013. 10. 01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56	对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	1.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	国务院	1999. 05. 14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	

	划的处罚	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2. 【部门规章】《旅行行政 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	2013. 10. 01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2. 【部门规章】《旅行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57	对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2. 【部门规章】《旅行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国务院 国家旅游局	1999. 05. 14 2013. 10. 01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第二十二條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2. 【部门规章】《旅行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58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务院 国家旅游局	1999. 05. 14 2013. 10. 01	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59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务院 国家旅游局	1999. 05. 14 2013. 10. 01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照、责令停产停业	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6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	2002. 07. 01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申请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查完毕，经审查同意的，报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应当符合旅游业发展规划及合理布局的要求。 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	

						旅游业务	
61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务院 国家旅游局	2002. 07. 01 2013. 10. 01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第十条 组团社应当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 领队在带团时，应当遵守本办法及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62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	1.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	国务院	2002. 07. 01	罚款、警告、暂扣或者	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出境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八条 2.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一条	国家旅游局	2013. 10. 01	吊销执照	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第二款 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八条 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2.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	---	-------	--------------	------	--	--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63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第十六条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国务院 国家旅游局	2002. 07. 01 2013. 10. 01	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第十六条 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	

						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2.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 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64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	1.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第二十条	国务院 国家旅游局	2002. 07. 01 2013. 10. 01	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	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	

	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2.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 第十二条				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第二十条 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2.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 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	
--	--	--------------------------	--	--	--	---	--

						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65	对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 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 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	2002. 07. 01	警告、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 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 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导游证, 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 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第二十三条 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 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 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时, 组团社有义务予以协助。	
66	对旅游经营者超越认定或者评定的服务质量等级进行宣传, 或者未经认定、评定使用相关的等级标志和称谓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旅游条例》 第六十六条 第三十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04. 07. 01	罚款	第六十六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超越认定或者评定的服务质量等级进行宣传, 或者未经认定、评定使用相关的等级标志和称谓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 旅游经营者不得超越认定或者评定的等级进行宣传；未经认定、评定的，不得使用相关的等级标志和称谓。	
67	对选择未办理工商登记或者未投保相应责任保险的景区安排骑马、乘驼、漂流、沙漠冲浪、高山滑雪等具有危险性旅游活动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旅游条例》 第六十八条 第四十三条。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国家旅游局	2004. 07. 01 2013. 10. 01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	第六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选择未办理工商登记或者未投保相应责任保险的景区安排骑马、乘驼、漂流、沙漠冲浪、高山滑雪等具有危险性旅游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加骑马、乘驼、漂流、沙漠冲浪、高山滑雪等具有危险性的旅游活动，应当选择已办理工商登记和投保相应责任保险的景区，并事先告知旅游者旅游项目的危险性和安全注意事项。 2.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68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1.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 第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六条	国家旅游局	2009.05.03	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	

						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 （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69	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1.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八条 第二十二條 2.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六条	国家旅游局	2009. 05. 03	处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條 第三款 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	

						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2.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为减少自然灾害等意外风险给旅游者带来的损害,旅行社在招徕、接待旅游者时,可以提示旅游者购买旅游意外保险。 鼓励旅行社依法取得保险代理资格,并接受保险公司的委托,为旅游者提供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服务。	
70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1.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九条 第三十五条	国家旅游局	2009. 05. 03	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71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1.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条 第三十八条	国家旅游局	2009. 05. 03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	

						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72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1.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 第三十九条	国家旅游局	2009.05.03	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 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 （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	

						(二) 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73	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处罚	1.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2.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九条 3.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 国务院 国家旅游局	2009. 05. 03 2009. 05. 01 2013. 10. 01	处罚、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因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等情形,以任何借口、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 2.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	

						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3.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 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74	对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	1.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	国家旅游局、	2009. 05. 03	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执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	

	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四条 2.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3. 【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国务院 国家旅游局	2009. 05. 01 2013. 10. 01	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处罚	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因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等情形，以任何借口、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 2.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	---------------------------------	---	--------------	------------------------------	---------------	--

						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3.【部门规章】《旅行社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注：行政处罚是指享有行政管辖权的行政执法主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相对人给与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政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本表内“行政处罚适用的情形”一栏填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应受处罚的行为，如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

一、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

《行政处罚法》第五章第二节：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

除外。

二、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

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又称当场处罚程序，是一种简单易行的行政处罚程序，指在具备某些条件的情况下，由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且当场执行的步骤、方式、时限、形式等程序的过程。

行政主体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当场处罚时，应遵循下列程序：

①表明身份。它是表明处罚主体是否合法的必要手续，执法人员应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或委托书。

②说明处罚理由。执法人员应主动向当事人说明其违法行为的事实，说明其违反的法律规范和给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③给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机会。当事人可以口头申辩，执法人员要予以正确、全面地口头答辩，使当事人心服口服，而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④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客观状态当场制作笔录。

⑤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⑥备案。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向所属行政机关备案，以便接受监督和检查。

⑦执行。当场处罚决定作出后，一般可由被处罚人当场自觉执行。对当事人决定罚款的，可令其到指定的金融机构或其他专

门机构缴纳，也可以由执法人员当场代收。被处罚人对处罚决定没有异议的，应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或盖章，并表明没有异议。当事人对处罚持有异议或拒绝缴纳罚款的，执法人员应将当事人违法行为告诉其有管辖权的行政主体，由该行政主体按一般程序处理，即结束当场处罚程序而转入正常的一般程序。

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什么情形适用？

①当场行政处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

②当场治安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除了当场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给被处罚人外，有被侵害人的，还应该将决定书的副本抄送给被侵害人。